

附表 1-1 (正面)

市立沙鹿高工學生愛校服務申請單 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違規學生：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二、違規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違規地點：_____

四、違規事由：_____

五、獎懲種類：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 小過兩次

六、實施規定：

①本單由申請人填寫，舉凡於校內、外違反本校學生手冊學生懲處實施要點及學校宣教重點之同學均適用本單，惟情節嚴重者，另行召開重大獎懲會議議處。

②申請同學應於實施前一週完成申請，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簽章並登錄後，由學務處統一分派實施愛校服務，並將工作狀況紀錄於紀錄表上。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輔導教官簽章：

備註：

附表 1-2 (反面)

市立沙鹿高工學生愛校服務紀錄表

實施時間	工作內容	管制單位簽証	工作狀況考核	見證師長簽章

- 一、服務三次註銷警告乙次，服務九次註銷小過乙次，服務總次數不得於一天內完成。
- 二、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需經管制單位（學務處）簽証後方可實施，未經簽証之工作一律不予採計。
- 三、請各師長確實督促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工作，並考核學生工作狀況是否符合銷過資格，本表於服務結束後送回生輔組。
- 四、本表遺失，則原服務記錄即失效，須重新提出申請，請妥善保管。
- 五、若查學生違反誠實校風、偽造文書自行簽名者，記大過乙次。

導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